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时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宏浩

赵天庆

姜付秀

2015年5月22日